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2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

(A09000000E_11201260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12600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12600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